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5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900100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0032BA0C_ATTCH1.doc、0010032BA0C_ATTCH2.doc、0010032BA0C_ATTCH3.doc、0010032BA0C_ATTCH4.doc、0010032BA0C_ATTCH5.doc、0010032BA0C_ATTCH6.doc、0010032BA0C_ATTCH7.doc、0010032BA0C_ATTCH8.doc、0010032B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4種相關行政規則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民國99年8月9日公訓字第0990010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於99年7月16日會同修正發布施行。為應該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等4種相關行政規則。
- 二、上開各項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

0990010032



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2010-08-10
08:19:39
文章

裝

訂

線

